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10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告知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整投资人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重整投资协议》中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支付事宜暂缓实施，由各方根据深交所复核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予以明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于2021年4月29日与重整投资人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禾”）、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道博文”）、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五管理”）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以不超过7亿元认购公司重整计划中实施的转增股份4.64亿股，嘉道博文和成都融禾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5月12日向公司管理人合计支付了3.5亿元投资款。三位重整投资人于5月12日向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重整投资协议中第二期投资款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或因监管要求更早之日（以孰早为准）、根据天翔环境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分批或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71号）。

公司今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嘉道博文和成都融禾共同出具的《告知函》，两位重整投资人表示坚定支持公司继续依法依规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和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上述《承诺函》中关于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剩余

款项支付事宜暂缓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并于2021年6月21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复核申请，深交所于2021年6月24日向公司出具《复核受理通知书》。在深交所就公司复核申请事项作出最终结果之前，重整投资方经过审慎研判现就以下事项告知公司及管理人：

1、重整投资人坚定支持公司继续依法依规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和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出资合计3.5亿元。对该等出资款，重整投资人将继续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执行，即：已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3亿元用于现金偿债和支付公司重整相关费用，已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中的5000万元用于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

3、重整投资人向公司和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支付事宜暂缓实施，由各方根据深交所复核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予以明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管理人已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嘉道博文、成都融禾已出资到位的 3.5 亿元重整投资款完成了两位重整投资人股份的分配。截至目前，嘉道博文持有公司股份 156,375,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8%、成都融禾持有公司股份 78,523,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6%。根据《告知函》，两位重整投资人表达了坚定支持公司继续依法依规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和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提升盈利能力的决心，有利于公司顺利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公司生产经营尽快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